

一、税率的优惠

企业所得税普通税率是 25%，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、场所且所得与机构、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。

有三档的优惠税率：

- 1、20%，小微企业（300 人职工，300 万年收，5000 万资产，小微还有个收入减免优惠，但不属于税率优惠，后面讲）
- 2、15%，高新技术、技术先进、西部开发、污染防治、海南自贸港。
- 3、10%，非居民企业（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。）。

二、收入的优惠

1、整体收入的减免

小微企业，100 万以内的所得额，减按 12.5% 计税；100 万至 300 万的部分，减按 50% 计税；我第一次学到这个，还在想那超出 300 万的部分是不是就没有优惠了，后面才想通，年所得额超出 300 万你就不是小微企业了，啥都没了。

小微企业的收入减免和税率优惠结合一下：100 万以内，按 2.5% 征税；100 万至 300 万，按 10% 征税。可以说是相当优惠了，很多投资人也是看到企业营收快破 300 万了，就赶紧开新公司，把业务转过去。

2、特定收入的减免

- ①、农、林、牧、渔，全免。
- ②、花、茶、香、养，减半。注意渔业和养殖业是不同的。
- ③、技术转让收入，500 万以内全免，500 万以上减半。

④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、环境保护项目、节能节水项目，从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起，前三年全面，后三年减半。

⑤、综合利用资源，减按 90% 计入所得。

3、不征税的收入（区分于免税收入，单选易考）

①、财政拨款，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政府性基金，财政性资金。基本上可以概括理解为政府给你的钱，就没必要征税了。正因为这笔钱不征税，因此企业在使用这些资金时产生的费用支出，不能在计税时扣除。

②、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收入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分得的收入，管理人运用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差价收入，**暂不征收**。

4、免税的收入

①、国债利息。国债利息免税，但是转让国债利息的所得是征税的，计转让所得时可以扣除持有期间的利息。

②、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收入。这里要注意区分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所得的区别，其次，如果是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，必须持股超过 12 个月才能免税，持股 1-12 个月减按 50%，持股 1 个月之内没有任何优惠。

另，企税的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任何优惠政策，大家不要跟个税搞混淆了。个税中，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是免税的。

③、非居民企业通过境内机构取得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。其实完全可以把境内设有机构、并从机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直接理解为居民企业。

④、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税。非营利组织不一定是公益组织，免税的收入仅包含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如接受捐赠、政府补贴、省级以上规定的会费，及免税收入的孳息。

三、加计、抵扣的优惠

1、企业的研发费用，加计 75%，即按发生额的 175%进行扣除。如果是制造业企业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加计比例为 100%（形成了无形资产，则直接按成本的 200%进行摊销）。

如果企业发生了委托境内外企业代为研发的费用，则境外的研发费用，按 $\min\{\text{境内研发费}\times 2/3, \text{实际发生额}\times 80\%\}$ 的原则进行加计扣除。注意，这里跟广宣招待费是不一样的，并不是实际发生额要打个折，而是加计扣除基数要打折。举个例子，某企业委托境内研发费用 60 万、委托境外研发费 100 万，首先境内研发费的 50 万可以加计扣除、实际扣除额为 105 万；其次，境外研发费的实际发生额 100 万可以扣除，只是在计算境外加计扣除时，要计算 $\min\{60\times 2/3, 100\times 80\%\}=40$ 万，实际的总扣除额为 $100+40=140$ 万。委托境内外企业研发费合计扣除额为 $105+140=245$ 万元。

2、残疾人的工资，加计 100%，即按发生额的 200%进行扣除。注意，只能加计扣除，不影响三费（福利、工会、教育）的计算基数。

3、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两年的，在满两年当年，按投资额的 70%冲减应纳税所得额，不足抵扣可以结转（无限）。这条规定主要是鼓励大家去投资新成立的科创企业，科技强国。

4、购置目录中的环保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，设备购置价的 10%可以冲减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，不足抵扣的可以结转（5 年）。

四、其他优惠

①、普通企业的亏损只能结转 5 年弥补，但是高新、科技的中小企业，具备资格之前 5 年的亏损，可以延长结转 10 年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 2020 年的亏损，可以延长结转 8 年。（看到很多文章说，其实 2022 年比 2020 年更难）

②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企业新购进的设备、器具，低于 500 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扣除，无须分年度折旧。